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阅了本次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一、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经认真审核，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累计 74,504.79 万元，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累计 74,504.79 万元（美元折人民币汇率为 6.4936 ）。

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3. 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4.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可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5.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的进行。

7. 关于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提出的经营改善措施有利于公司走出困境，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其若能有效落实，将能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管理人授权，公司拟采用增发新股的方式，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经营信托业务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股权，以及经营火力发电业务的七家公司的相关股权，包括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89.81%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5%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我们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经认真审核，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顺福、王会清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

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5、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坚持了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体现了对中小股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权利的保护，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 同意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徐光华：_____

许苏明：_____

叶树理：_____

2016 年 4 月 28 日